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之押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董事」	指	委任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委任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他於認購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20%之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不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受托人)於完成認購時就發展若干科技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認購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總額10%之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加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樂琳博士
張洋洋博士
高振順先生
吳文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劉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通函；(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及委任董事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認購通函」)；(iv)本公司就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v)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及(vi)本公司就完成認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乃本公司發展中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其他創新科技相關業務之良機。此外，董事會建議六名提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董事候選人，其中三名提名人於中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相關業務擁有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倘於完成認購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新董事可藉此機會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分享彼等於本公司新業務之知識。考慮到新董事可能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益處，董事會建議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預計完成認購日期後之日子。動議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而董事委任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董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提供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20%之新普通股，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之普通股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總額10%之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16,167,793股。假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3,233,558股普通股；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311,616,779股普通股。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整數)必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決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已獲獨立股東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彼等毋須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吳文燦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普通股及發行新證券及建議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普通股加入至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16,167,793股。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假設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1,616,779股普通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普通股之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普通股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合法購回普通股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普通股，將由所購回普通股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普通股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133,333,334股及638,981,013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約36.37%及約20.51%。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REORIENT Global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為就收購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股權總額約為53.4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及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約59.43%及22.78%。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普通股之權力，以致公眾所持普通股總數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0.246	0.170
九月	0.360	0.195
十月	0.290	0.210
十一月	0.330	0.220
十二月	0.325	0.22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26	0.193
二月	0.275	0.210
三月	0.340	0.209
四月	0.450	0.250
五月	0.355	0.265
六月	1.290	0.400
七月	3.850	1.10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980	3.02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普通股。

附錄二 擬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其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負責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以及發展企業政策及策略，並負責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關聯繫。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以及參照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重選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香港董事學會承認為資深會員。劉先生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劉先生之服務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貢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吳文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僅供識別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普通股面值總額，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為代替本公司普通股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普通股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